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员在巴拿马运河从舷梯堕海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级社

概要

一艘香港注册船舶在巴拿马运河发生致命意外。一名海员在摆放舷梯时从船上堕海身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级社，务须吸取是次意外的教训。

意 外

1. 一艘香港注册船舶在巴拿马运河过境期间，有船员奉命摆放组合领港员梯，供运河系泊员和领港员离船登岸。一名海员站在舷梯下端平台，以绳索将可拆除支柱系紧在舷梯上。下端平台不幸翻转，以致该海员堕海。搜救行动在运河当局接报后展开，但并无发现。该名二级海员的尸体两日后被发现。
2. 事故调查发现海员没有遵从船上工作程序。该海员在舷外工作时没有穿上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，如充气救生衣和安全带。
3. 调查亦发现舷梯缺乏妥善保养，以致下端平台未有锁定和稳固在适当位置，使海员站到上面时不会翻转。

吸取教训

4. 船舶管理公司应确保船上工作程序得以切实执行，以及舷梯的保养工作妥善进行。
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级社务须吸取上述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5年1月2日